

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通知

港澳台考生

根据《北京大学 2025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，请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按照以下规定参加复试，新媒体研究院不再另行发放复试通知书。

一、参加复试的条件和要求

- 1、符合报名条件、通过资格审核和初审。
- 2、新媒体研究院招收在读博士生的类别为全日制，原则上要求学生档案人事关系均转入北大（不含港澳台、留学生）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请通过初审进入复试的考生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2:30 到蒙民伟楼 515 教室进行复试资格审查、外语审核。

资格审查时需审查以下材料：

- 1、身份证件原件（内地考生出示身份证原件；港澳台考生出示通行证和居住证原件；留学生出示护照）。
- 2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（往届生同时出示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；最后学历学位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；持有国（境）外学位证书者，需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。应届硕士毕业生出示“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”，学生证原件（或应届毕业硕士生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原件）。
- 3、外语成绩证明原件。如外语成绩认定为 IELTS、TOEFL、GRE 的考生，须在现场登录报名网站查验成绩，请提前准备好用户名和密码以备使用。
- 4、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。（附件 1）
 -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将不予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 - 考生应对提交全部报考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对于申报虚假或不准确的材料及其它违反招生考试纪律的行为，我校将取消其考试或录取资格；如已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，我校将按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 - 未于规定时间内前来参加复试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和录取资格。

三、 复试规则

1、 复试专家组

复试由 5 位或 5 位以上招生专业专家组成员组成的复试小组进行。

2、 复试方式

(1) 复试方式：面试。

(2) 参加面试的考生应向专家面试组进行个人陈述。陈述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、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、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。面试组对学生的攻博研究计划、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外语口语水平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和评价。

3、 复试成绩的计算

(1) 复试成绩由面试成绩构成，按百分制计算；

考生的面试成绩即复试总成绩。

(2) 每一部分的成绩均按 60 分为及格，最终复试总成绩 60 分为及格。

四、 复试时间及形式

专业/方向/复试组	复试时间	复试地点	备注
新媒体学面试	3 月 26 日 下午 13:00-- 结束	北京大学 蒙民伟楼 509	待考室为北京大学蒙民伟楼 515。

参加复试的考生务必按面试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达待考室，逾期未到不能参加复试者取消初取资格。

五、 录取规则

1、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，不予初取。

2、 专家组在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中按照我院的计划招生人数，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

2025 年 3 月 21 日